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任何人士（已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部分股東（而非獲提名的人士）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晚應結束於此等會議開始前的七天」。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該建議」），以下文件/資料必須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予本公司秘書：

1. 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書面意向通知；
2.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及
3. 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如載於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在補充通函內或以公告方式提供關於該建議的資料，以便考慮該建議。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獲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務必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或於本公司不時建議之日期前遞交其建議，以便可及時發出及寄發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公告及/或補充通函予股東。

倘若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接獲上述所需的書面通知及同意書，為了給予股東不少於十四(14)日該建議通知（該通知期必須包括十(10)個營業日），本公司將考慮押後舉行有關股東大會。